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嵊州市丽湖片区嵊新协同发展核心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名称 嵊州市丽湖片区嵊新协同发展核心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嵊州市丽湖片区嵊新协同发展核心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已经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嵊州市丽湖片区嵊新协同发展核心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嵊发改中投〔2026〕8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绍兴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嵊州市丽湖片区嵊新协同发展核心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 12366.34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219.850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嵊州市丽湖区块，项目总面积约28公顷。其中：停车场面积约3750平方米，设置货车停车位42个，充电桩42个；绿道主要包含丽湖路、南田路、丽景路等13条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沿线建设，总长度约11.8千米。，建设地点：嵊州市鹿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564.720801 万元。

2.3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1369.4162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制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上①②③项证明资料三项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联合体单位牵头单位，其他项目部管理人员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联合体双方须同时满足3.1、3.2内容，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3.3内容。
- (5) a.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b.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d.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e. 联合体投标的，应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1369.4162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制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上①②③项证明资料三项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10-20 09: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嵊州市住建局

地 址: 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 话: 0575-83190201

投诉受理部门: 嵊州市住建局

地 址: 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 312400

电 话: 0575-8319020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梓荫路777号东楼817

联 系 人: 汪工

电 话: 0575-8383192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绍兴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新悦路88号君悦大厦七楼

联 系 人： 郑锦锦、黄平、何嘉逸

电 话： 18258032627

邮 箱： 120051751@qq.com



2026年09月